

副本

台南律師公會

109.12.30

收文章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4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9年11月3日109聯莉字第1103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
- 三、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

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曾分別在 107 年 31 日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略以『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等語；另 97 年 2 月 1 日以(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略以：『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之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要性為要件。』云云，作成解釋。又觀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意旨，「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學者進一步闡釋，所謂「同一事件」是指當事人相同而立場正反相對之情形，非指民事訴訟法上的同一事件，併此敘明。

- 四、貴律師來函中提及未受 A 夫及 B 妻之任何委任，僅以朋友立場分別與 A 夫及 B 妻規勸及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問題，並未論及任何妨害秘密或其他之法律評價。則來函所指以朋友立場向 B 妻規勸及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等情，李律師並未受 B 妻委任處理；且與事後 A 夫欲委任李律師擔任偵查中恐嚇、毀謗、妨害秘密等刑事辯護案件，前後兩者間並非屬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似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欲規範之前提事實不同。
- 五、又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明文。復「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訂有明文。前述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

裝
訂
線

務，而認律師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

- 六、依來函所指以朋友立場向 B 妻規勸及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等情，與事後 A 夫欲委任貴律師擔任偵查中恐嚇、毀謗、妨害秘密等刑事辯護案件，前後兩者間並非屬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似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欲規範之前提事實相異。惟貴律師前以朋友立場規勸 B 妻或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問題時，若因此曾得知有關 B 妻就 A 夫妨害秘密等行為之相關意見或其對之法律評價，或曾給予 B 妻諮詢商議，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受任之情形。
- 七、按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就來函所詢仍應視個案實際具體狀況認定，敬請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
- 八、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李莉卿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